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5〕12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有效地做好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结合全县地质灾害现状和趋势预测，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

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为 179.47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0.91%。目前，我县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12 处，其中崩塌 94 处、滑坡 15 处、泥石流 1 处、地塌陷 2 处，涉及 44 个村 141 个组，威胁 1780 户、6487 人、9066 间房屋；共有地质灾害风险区 92 个，其中极高风险区 3 个、高风险区 30 个、中风险区 59 个，涉及 38 个村 80 个组，威胁 907 户、3109 人、3817 间房屋。

根据县气象局预测，2025 年汛期全县降水总量为 420~520 毫米，较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0~2 成，初夏汛期出现在 6 月底至 7 月初，出现时间接近常年略偏早，9 月上旬我县有秋淋天气，出现时间较常年偏早，强度略偏强。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风险区分布情况，综合分析预测 2025 年度地质灾害发育频度及危害程度总体较去年略有增强。6-11 月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高发期，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12 月以降雨和冻融引发的地质灾害并存，发生地质灾

害可能性中等，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力防、有序搬、有效治”思路，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导向，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措施，重点围绕“一项行动两项工程”（即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程、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夯实“人防+技防”监测预警网络，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机制，抓实抓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控和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1. 全面加强隐患排查。各镇街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责任体系，明确在册隐患点和风险区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三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应急、住建、水利、交通、教体、卫健、文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尤其是城镇、公路、铁路、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对省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中心下发的综合遥感识别图斑，开展地面调查与核查工作，对新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管控。同时，要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建立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压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及时全面落实双控工作。

2. 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专业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人防+技防”的“双重保险”作用，不断降低设备虚警率。县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开展短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和中长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测的准确性和实效性。要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精准调度，按照预警信息“123”响应机制要求，及时叫应预警区域内相关部门、镇街、村组负责同志、一线群测群防员和巡查员，指导镇街、村组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和群众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全面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快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机制，压实县、镇、村、群测群防员(巡查员)四级责任，认真落实风险隐患日常防控“四个扎实”、战时管控“四个强化”、源头管控“四个严格”和四项保障措施，汛前全面更新“一库两清单一体系”(地质灾害隐患库、风险区管控清单、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切实提高镇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4. 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管理，确保治理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勘查、立项、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强化督导检查，加快施工进度和中省级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并经终验合格后，要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及时核销隐患点，督促镇村

做好已建工程治理项目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持续发挥防灾减灾功效。

5. 全面强化风险管控。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切实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减少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做好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内的风险管控。将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结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尽力避开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各相关部门要开展行业领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三同时制度。对于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单位根据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防治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需治理的，责令限期治理。

6. 全面完善能力建设。一是编制相关防治规划。要依据我县地质灾害现状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全面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我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二是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和“防抢撤”预案。各镇街及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要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抓紧编制好本辖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防抢撤”预案，在汛前发放张贴“避险明白卡”和“工作明白卡”，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服务中心备案。三是加强宣传培训演练。要按照《宝鸡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工作方

案》要求，加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对镇街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基层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巡查员）和受威胁群众、防治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施教、分级培训，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镇街、村（社区）、厂矿、工地、校园等开展地质灾害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人员在常态情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的防范应对能力。各镇街及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突发地质灾害避险演练，确保 5 月底前做到隐患点和风险区避险演练全覆盖，切实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灾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四是抓好地质灾害应急值守。要编制完善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手册，对值班人员强化培训，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地质灾害信息速报、预警信息“123”叫应等制度，及时上传下达灾险情信息和防灾部署要求，做到响应快速有力、信息报送及时高效、传达指示准确到位。五是加强“平战结合”队伍建设。要在汛前与平战结合单位签订协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细化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内容，储备必需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物资和器材。同时，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保障 3 名技术人员和 1 部车辆，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高效有序。

三、重点防范时段与地段

（一）重点防范时段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根据降水趋势预测，预计全县 2025 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为 5-10 月，地质灾害高发期为 7-9 月，也是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地段

常兴镇台塬区及清水河、霸王河、汤峪河等河流阶地沿线，由于地质环境差、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是带状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齐镇、营头、汤峪、横渠一带，包括太白山公园和红河谷景区在内的沿山裸露黄土耕地及半裸露的“V”形沟谷区，是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域西南部低山区及中高山区内的公路沿线，地形地貌较复杂，是地质灾害易发区。

（三）重点防范镇村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112 处、风险区 92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村组有：槐芽镇保安堡村、肖里沟村、西街村、槐西村、柿林村；金渠镇教坊村、红星村、八寨村、年第村、蔡家崖村；常兴镇杨家村、汶家滩村、尧柳村、郭何村、河祁村、北渭村、马家村、渭滨新村；营头镇红河谷村、万霞村、第二坡村、营头村；汤峪镇新联村、豆家河村、郝口坡村、屈刘堡村、屯庄村、钟吕坪村、汤峪村、楼观塬村、小法仪村；横渠镇石马寺村、万家塬村、文谢村、红祥村；齐镇南寨村、斜峪关村；首善街道东四新村、联丰村、北兴村、岳北村、第五村、五坳村、葫芦峪村。以上村组地质环境差，在降雨的影响下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四）重点防范节点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道路两侧边坡浮石较多，遇暴雨、连阴雨天气可能导致局部地段发生落石、崩塌、滑坡等灾害。姜眉公路眉县段位于秦岭山区，修路切坡造成的不稳定边坡较多，遇暴雨、连阴雨可能导致局部地段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310 国道烟筒沟段属黄土梁峁区，道路两侧坡势陡峭，局部坡面存在裂缝，遇暴雨、连阴雨可能导致滑

坡、崩塌等灾害发生。营头镇万霞村八组、渭北台塬段土场由于人为取土，边坡稳定性遭到破坏，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宝鸡铜峪铜矿尾矿库易引起泥石流，地下采空区易发生地面塌陷，存在较大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镇街、园区主要负责同志是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县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推进。县、镇街、村（社区）逐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监管。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气象预警、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应急处置等日常防治工作经费，相关规划编制和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项目经费，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县自然资源局要联合县财政局等部门对财政投入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完成、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快推进各类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高质量完成并尽早发挥防灾减灾作用。

（三）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防灾合力。要建立眉县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和成因认定；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在灾情上报时，应及时沟通，确保上报灾情信息及时、准确。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县水利、住建、交通、文旅、教体、卫健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防治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1. 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眉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汇总表

附件 1

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以及各镇街、园区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眉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汇总表

责任单位	隐患点		风险区		电 话
	数量 (处)	威胁对象	数量 (处)	威胁对象	
齐 镇	4	71 户 298 人 397 间房	5	69 户 225 人 252 间房	5677389
金渠镇	6	183 户 758 人 887 间房	5	84 户 296 人 396 间房	5699003
营头镇	12	317 户 1125 人 1369 间房	13	173 户 582 人 719 间房	5790012
汤峪镇	24	428 户 1617 人 2592 间房	34	269 户 864 人 1316 间房	5711069
槐芽镇	5	37 户 105 人 154 间房	3	31 户 123 人 118 间房	5624858
横渠镇	9	77 户 226 人 248 间房	8	129 户 457 人 459 间房	5755330
常兴镇	25	320 户 1132 人 1715 间房	7	80 户 262 人 331 间房	5633321
善善街道办事处	14	347 户 1226 人 1704 间房	2	72 户 300 人 226 间房	5542821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10	过往行人	15	过往行人	5711083
红河谷森林公园	3	过往行人	0		5790019
合 计	112	1780 户 6487 人 9066 间房	92	907 户 3109 人 3817 间房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